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泰州 110kV 万福等 6 项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泰州市姜堰区新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兴化市兴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本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泰州 110kV 万福等 6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本批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